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7 次(第 249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頒授

一、頒發農學院顏昌瑞老師、工學院王裕民老師名譽教授證書。

二、頒發農學院謝寶全老師、鄭文騰老師、蔡文田老師、工學院陳勇全老師、管理學院龔旭陽老師、人文學院羅希哲老師109年度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狀。

參、109學年度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人事布達

肆、主席報告

伍、專案報告：校務研究-本校各系所生源分析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248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第二、八、十點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教務處網頁。
二	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程序報部，並經教育部 109 年 06 月 1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87275 號函同意調整。
三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學術副校長室、人事處	設置要點已公告於學術副校長室網頁，並已簽請校長核定，聘請學術副校長擔任該室主任、總務長擔任執行長，副國際長擔任副執行長，推動永續辦公室各項工作。
四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推廣教育處	於下次校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審查推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同意並備查。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究總中心網頁。
六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數據科技研發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同意，並備查。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公告後施行。

七	擬擴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活性天然物暨生物技術服務中心</u> 」服務項目。	同意並備查。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公告後施行。
八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擬公開舉辦「2020 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野生動物收容照養、醫療與教育研究經費及物資勸募活動」。	同意並備查。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續依規定函報衛福部核備。

捌、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行政副校長室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登記表」，請各單位依據辦理各類訪客實聯制登記作業。(如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
- 二、各行政單位內部控制風險值小於 3 之作業項目，單位每年仍須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並於每年度內部控制小組會議提交自行評估表備查。

教務處

- 一、教育部 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核定本校設立「精密加工專班」及「實用休閒觀光專班」，並於 110 學年度招生。
- 二、本校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本校校務基金共同負擔，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函文科技部申請 109 學年度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業經科技部 109 年 6 月 18 日來文 109 學年度核定 2 名。
- 三、109 學年度日四技餐旅管理系、休閒運動健康系及進四技休閒運動健康系遭教育部統一調減招生名額分別為各 7 名、4 名及 6 名，該調減之名額已報部申請並獲同意將日四技名額 11 名分別調至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3 名、水產養殖系 4 名、生物機電工程系 2 名、農企業管理系 2 名，進四技名額 6 名調至機械工程系。
- 四、教育部 109 年 06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85392 號函檢送 108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結果，本校該學年度考核結果不合格計有：科技管理研究所（109 學年度已停招）、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學務處

- 一、暑假假期請各系所提醒學生騎乘機車注意安全，勿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前往水域活動時應留意「選擇安全水域戲水」，避免肇生意外事件，且新冠肺炎防疫工作不鬆懈，遵循防疫新生活運動保健康。
- 二、109 學年度新生暨家長座談會訂於 8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本次座談會共有北、中、南區三場次，並邀請本校教務處、總務處、職涯發展處及學生會共同與會。
- 三、109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工作協調會議訂於 109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時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惠請各系主任及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出席。

四、109 學年度新生 9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入住宿舍。109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於 9 月 7 日至 10 日辦理為期四日之系列活動。

國際事務處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頒布之各項指引與規定，自 6 月 17 日至 7 月 22 日期間，教育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境外生返台配套案，已陸續同意開放越南、香港、澳門、泰國、帛琉、澳洲、紐西蘭、汶萊、斐濟、蒙古、不丹、柬埔寨、寮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韓國、斯里蘭卡、緬甸等 19 個低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境外且須現居於前述國家/地區之應屆畢業生、在學境外學位生、109 學年度獲錄取學位新生及先修華語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入境就學。本校目前 19 個低及中低風險國家/地區之境外學生已有護照者共計 80 位（在學學位生 3 位及 109 學年度新生 77 位），已依規定造冊呈報教育部，預計將於 8 月起陸續抵校，擬請生輔組及健康中心協助學生入住檢疫旅館及後續自主管理相關事宜，另 5 位無護照學生，將持續掌握動態，並列入下一批入境名單呈報。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共 141 件，已於 6 月 3 日公告錄取 116 人核可入學及獎學金名單。本處擬於 9 月 11 日辦理外籍生新生座談會，敬請各相關系所協助提醒外籍新生出席座談會。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申請人請至線上系統填報並上傳所需文件：<http://courseeng.npust.edu.tw/Admission/>，歡迎本校即將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並請各系所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E-mail:eric1967@mail.npust.edu.tw，校內分機：6216。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教學類專案計畫

(一)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跨領域教學平台執行情形(統計至 109 年 7 月 10 日止)

- 學生報名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9 月 20 日。(開學第 2 週)
- 教師審查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9 月 27 日。

(1)報名情形：

- 109-1 學期：已有 100 位學生完成報名(陸續報名)。
- 108-2 以前：共計 1,387 位學生完成學程報名。

(2)修畢情形：

已修畢學程學分者共計 447 位，修畢率達 32%，預計 109 年底可修畢率達 50%。

(3)學程證書領證情形：

截至目前已有 200 位學生完成學程證書申請及領取，目前尚有 247 位修畢學生未提出學程證書申請。

(二)強化學生中文及專業外語能力

- 1.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英語能力，自 107 年起由各系提供專業英語入學測試卷，由語言中心於新生英語測驗實施測前測，後由語中執行專案抽樣 400 位學進行後測。
- 2.教育部於 6 月 22 日舉辦「台灣-英國合作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英語能力會議」，邀請英國文化協會協助各校檢視英語教學成效，並做為另案申請之專案計畫，預計於 8 月底前以高教深耕推動英語教學模式提出中英文版計畫書，9-12 月間至各校進行評估、諮詢、訪談等事宜，本案由語言中心承辦該業務推動。

二、研究類專案計畫

- (一)經 5 月 7 日第一次審查會議、6 月 11 日第二次審查會議及 7 月 2 日審查會議決議，待後續需補充資料及確認達成績效後，以一位教師執行一案為原則，通過之件數如下表：

項目	跨領域研究團隊計畫	跨國研究先導計畫 A 類型	專利/技術商品化	跨校研究開發 合作團隊
109 年通過計畫	B 類型及 C 類型各 1 件有條件通過，待資料補件	3 件	6 件	12 件

- (二)跨國研究先導計畫專案計畫-A 類型之出國差旅費，視新冠肺炎情形，可保留至 110 年再執行。

- (三)視經費情形，後續徵件再考量放寬一位教師可執行不同類型多件。

- 三、109 年 7 月 14 日辦理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會中討論事項包含：主冊經費規劃、各項專案計畫執行要點修正、執行管考及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敘獎。

推廣教育處

- 一、109 年 6 月 19 日於勞工育樂中心辦理勞動大學開學典禮暨記者會宣傳活動，當日有堆高機、無人機、蜂箱、可可器具、車體包膜實車展示，於各大媒體公告。
- 二、109 年 7 月 20 日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BS18 托育人員職前平日班」開訓作業，人數共 27 位。
- 三、109 年 7 月 23 日辦理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
- 四、109 學年度樂齡大學預計 8 月 7 日開始報名，共招 2 班。。

圖書與會展館

- 一、藝文中心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展出「山生水藏，擇地而居—柯燕美創作個展」，歡迎蒞臨參觀。
- 二、圖書與會展館暑假開館公告請參閱：<https://pse.is/SXE8K>。另配合空間改造工程施工所需，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 三、為鼓勵暑假期間借書返鄉閱讀，暑假圖書借期展延服務自 109 年 6 月 15 日開始，各身份使用者之圖書借期請參閱：<https://pse.is/SG53P>。

電算中心

一、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自由軟體 ODF 政策，預計第一階段先導自由軟體 ODF 文件於公文系統(公文系統上傳附件需為 ODF 格式)；已配合相關單位(人事室與總務處文書組)規劃並辦理多場(7/6,7/16,7/27,8/11)ODF 宣導說明會，預計 9 月底 10 月中辦理兩場(各 3 小時) ODF 操作研習營。

二、因應防疫措施，主要大型會議、研討會議或遠距教學活動所需之網路速率及頻寬，中心持續採購學術網路頻寬由 1G 提升到 2G bps 至 109/12/15 日為止，以達遠距視訊傳送之穩定。

主計室

一、本校 109 年度預算內固定資產購置預算編列 4 億 1,825 萬 2 千元，惟截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止執行率 67.51%，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24.75%，進度嚴重落後。依照本校校務基金預算審核與執行原則第三條(五)為有效控管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核定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數，截止 8 月底前未送主計室完成「已審」階段之單位，其未審之預算額度由學校收回統籌再分配。為利本校 109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請各單位妥為規劃執行進度儘速辦理。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副校長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2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辦理評鑑之類別及時程： 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學校必須提出前次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學院評鑑：將學院之「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納入校務類「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進行整體性評鑑。 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第二條 本校辦理評鑑之類別及時程： 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學校必須提出前次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學院評鑑：將學院之「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納入校務類「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進行整體性評鑑。 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u>「外部評鑑」由教育部或本校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u>「自辦內部評鑑」以每三至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外部評鑑依評鑑效期期限辦理。評鑑時程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 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已參加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得依據該專業評鑑機構規定之評鑑機制實施，免參加第一款及第二款自我評鑑。第五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自辦內部評鑑」以<u>每二年一次為原則、第五年則以辦理「外部評鑑」(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類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u>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u>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執行評鑑單位，依該評鑑機構規定時程辦理；</u>第五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配合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由大學依自身發展及需求來辦理，時程彈性規劃。
--	--	---

二、本案經 109 年 7 月 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評鑑委員會議審議，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加生源擬新增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管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立法目的。
二、本校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依本規定設置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其組織成員如下： （一） 校長。 （二） 教務長。 （三） 國際長。 （四） 各學院院長。 （五） 各招生系所主任。		招生委員會組織成員。

招生委員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採多數決議。	
三、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報名程序、錄取原則、報到事項、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業務事項說明
四、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招生名額之規定
五、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列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參加報考學生之定義
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入學資格之規範
七、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申請費。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申請條件
八、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身分審核及錄取條件規定
九、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就讀限制之規定

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者，除本校學則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修讀學分數規定
十一、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修業年限及學籍相關規定
十二、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並登錄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於大專校院僑生資料管系統。	學籍異動管理規定
十三、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甄審資料保存規定
十四、考生對審查或甄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規範考試疑義行政救濟程序
十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招生適用之相關法規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範施行與修正程序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內容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獎勵教學特優教師之精神，並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動，修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及附表。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評審委員會組成： A 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 4 名及教師代表 4 名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 1 年。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 3 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三、評審委員會組成： A 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 4 名及教師代表 4 名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 1 年。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 2 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調整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之推薦人數上限。

B、C 及 D 類...。 評審委員會...。	B、C 及 D 類... 評審委員會...	
四、申請條件：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通過評鑑，且近 3 年每學期至少開授 1 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u>但遇有教授休假、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帶薪等，經扣除期間後，視為連續。B、C、D 類申請教師不受前項須達 3 年授課之限制。</u>	四、申請條件：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通過評鑑，且近 3 年每學期至少開授 1 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u>其中申請教授休假人員，扣除其休假期間後，視同連續。</u>	1.增訂申請條件得扣除教授休假、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帶薪等期間。 2.增訂B、C、D類申請條件不受連續3年授課之限制。
六、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 1.<u>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行具創新教學課程教學</u>之執行教師得依教務處公告日期自行提出申請，由教務處籌組推薦委員會進行資格審議並推薦候選教師。(申請表如附表 3) 2.... 3.... (二)...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2 萬元、<u>9</u>萬元及 <u>6</u>萬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u>1.04:1</u> 至 <u>1.17:1</u>。	六、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 1.<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相關子計畫</u>之執行教師得依教務處公告日期自行提出申請，由教務處籌組推薦委員會進行資格審議並推薦候選教師。(申請表如附表 3) 2... 3... (二)...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2 萬元、<u>6</u>萬元及 <u>3</u>萬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u>1.1:1</u> 至 <u>1.38:1</u>。	1.修訂申請B類以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具創新教學課程教學者為限。 2.調整B類獎金核發級距及薪資比例。
七、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 (二)...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為推動本校師生團隊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u>6</u>萬元、<u>3萬6仟元</u>及 <u>1萬8仟元</u>，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u>1.013:1</u> 至 <u>1.09:1</u>。	七、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 (二)...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為推動本校師生團隊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u>3</u>萬元、<u>1萬元</u>及 <u>5仟元</u>，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u>1.008:1</u> 至 <u>1.1:1</u>。	調整C類獎金核發級距及薪資比例。
八、D 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	八、D 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	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第5目文字修正。

(二)...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 ... 1.... 2... 3.... 4... 5.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 旨在 <u>搭配課程</u> 推動實地實務實習之教學方式。 <u>特色實地實務團隊成員依其貢獻度給予彈性薪資，彈薪總額以執行計畫核定金額之 50%為限</u> ，獎勵期限為 1 年。 6....	(二)...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 ... 1.... 2... 3.... 4... 5.特色專業實地實務教學： 旨在推動實地實務實習之教學方式， <u>搭配課程執行，既有課程除原授課鐘點費外，給予鐘點費之 0.2 倍彈性薪資，新開課程(含彈性學分)除原授課鐘點費外，給予鐘點費之 0.5 倍彈性薪資</u> ，獎勵期限為 1 年。 6...	
---	--	--

三、「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評分表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教學成果意見調查 (10%) 評分標準 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與授課成績評分	四、教學成果意見調查 (10%) 評分標準 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與授課成績評分 <u>級距分佈</u>	修正評分標準。

四、「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評分表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學理念、教學成果與教學專業成長 <u>(25%)</u> 評分標準 1. 創新教學成果發表 <u>(至多 7.5 分)</u> 2. <u>教師校內外創新教學競賽獲獎(至多 7.5 分)</u> 3. <u>指導學生競賽獲獎(至多 2.5 分)</u> 4. 參與校內外創新教學活動或研習 <u>(至多 7.5 分)</u>	一、教學理念、教學成果與教學專業成長 <u>(15%)</u> 評分標準 1. 創新教學成果發表 2. <u>校內外創新教學競賽獲獎或參與全國性競賽獲獎</u> 3. <u>指導專題實務及學生校外實習</u> 4. <u>指導學生取得證照</u> 5. <u>指導碩士、博士學生論文</u> 6. 參與校內外創新教學活動或研習	修正評分標準及比例。
二、創新教學方法與教材精進(50%) 評分標準 1. <u>授課資料(課程大綱、課程設計等)(至多 5 分)</u> 2. <u>創新教學模式及方法，如數位教材(AR/VR 影片)、PBL、翻轉教學、行動學習、遠距教學、網路輔助教學等(至多 20 分)</u> 3. <u>課程執行前後之學生評量方式(至多 15 分)</u> 4. <u>新興科技技術納入教材編撰 (至多 5 分)</u> 5. 出版創新教學相關著作 <u>(至多 5 分)</u>	二、創新教學方法與教材精進(50%) 評分標準 1. <u>創新教學方法與學生學習方式</u> 2. <u>授課資料(課程大綱、課程設計等)</u> 3. <u>新科技技術、多元教材應用與教材編撰</u> 4. 出版創新教學相關著作 5. <u>數位教材、創新教學模式(PBL、翻轉教學、行動學習)、遠距教學、網路輔助教學等</u>	修正評分標準。
三、創新教學政策之配合與課業輔導 <u>(20%)</u>	三、創新教學政策之配合與課業輔導 <u>(15%)</u>	修正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1. 參與創新教學相關教師社群、委員會或會議(至多 6 分) 2. 教學內容規劃與產業問題之對應度(至多 2 分) 3. 學生課業與個人學習計畫輔導(至多 8 分) 4. 參與招生活動(至多 4 分)	評分標準 1. 參與創新教學相關教師社群、委員會或會議 2. 教學政策之配合與產業問題導入 3. 學生課業與個人學習計畫輔導 4. 參與招生活動與學生會議	
四、其他教學績優事項(5%) 評分標準 1. 執行校內外相關計畫而轉化為創新教學改進(需提出具體事項) 2. 全英語授課 3. 其他	四、其他教學績優事項(20%) 評分標準 1. 執行校內外相關計畫而轉化為創新教學改進(需提出具體事項)	修正評分標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第四點內容及各點編號格式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申請使用本校校名之廠商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與本校有合作關係、契約期限合計滿 2 年以上且聲譽良好者，並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1. 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近 3 年內累計經費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2. 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與本校近 3 年內共同研提並獲政府部會機關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 3. 經技術移轉近 3 年內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4.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得立即向本校提出校名使用申請，不受年限之限制。 (二) 經本校審查通過之衍生新創企業。	4. 欲申請使用本校校名之廠商，須與本校有合作關係、契約期限合計滿 2 年以上且聲譽良好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近 3 年內累計經費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2) 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與本校近 3 年內共同研提並獲政府部會機關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 (3) 經技術移轉近 3 年內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4)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得立即向本校提出校名使用申請，不受年限之限制。	一、依 109 學年度第 2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議決修正第四點條文內容。 二、異動本要點各點編號格式。

一、本案經 109 年 7 月 1 日本校「109 學年度第 2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審議。

決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日期： 年 月 日

民眾自填版

(場館名稱)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登記表(範本)

時間(例：14:00)	
1位主要聯絡人(例：王先生)	
聯繫方式(例：手機、家用或公司電話…)	
同行人數(主要聯絡人於28天內須能聯絡同行所有人)	
欲使用場地(例：○○室、○○場、○○廳、○○桌…)	
備註(特殊事項紀錄說明)	

備註：

1.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場所配合政府「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聯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3.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資料蒐集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相關權利行使方式：【例如】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地址○○○○○）臨櫃申辦、或至（網址 <https://○○○○○>）線上填具資料申辦。
4. 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聯制作業，將○○○○○（請說明對其權益之影響，如無法進入場館或參與活動等）。
5. 本實聯制其他相關措施說明，請參閱 <http://at.cdc.tw/8QI4hA>。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人員代填版

(場館名稱)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 實聯制登記表(範本)

(以可聯絡人數為1列，填寫1個主要聯絡人)

時間 (例： 14:00)	主要聯絡 人 (例：王先 生、白小姐、 Mary...)	聯繫方式 (例：手機、家用或 公司電話...)	同行人 數 (主要聯絡 人於28天內 須能聯絡同 行所有人)	欲使用 場地 (例：○○ 室、○○場、 ○○廳、○○ 桌.....)	備註 (特殊事項 紀錄說明)

備註：(此頁可列印供民眾參考)

1.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場所配合政府「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聯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3.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資料蒐集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相關權利行使方式：【例如】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地址○○○○○○）臨櫃申辦、或至（網址 <https://○○○○○○>）線上填具資料申辦。
4. 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聯制作業，將○○○○○○（請說明對其權益之影響，如無法進入場館或參與活動等）。
5. 本實聯制其他相關措施說明，請參閱 <http://at.cdc.tw/8QI4hA>。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9 學年度起適用)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30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2 月 26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2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6 日第 2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評鑑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週期性自主檢視及持續改善作為，以達提升辦學績效與整體教育品質及追求卓越之目的，特依據「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及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以下簡稱大學自評認可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機制。

第二條 本校辦理評鑑之類別及時程：

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學校必須提出前次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學院評鑑：將學院之「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納入校務類「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進行整體性評鑑。

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外

部評鑑」，「外部評鑑」由教育部或本校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自辦內部評鑑」以每三至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外部評鑑依評鑑效期期限辦理。評鑑時程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

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已參加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得依據該專業評鑑機構規定之評鑑機制實施，免參加第一款及第二款自我評鑑。第五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由校長及校內外委員共同組成，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之三以上。應成立「評鑑辦公室」，辦理評鑑相關事務，並成立「校評鑑委員會」、「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及「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及規劃自我評鑑工作，其組織及運作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為辦理各類評鑑，應聘請(或推薦)「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及「外部評鑑委員」，其遴聘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

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校務評鑑及委辦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

校務評鑑項目：依教育部最新公布之評鑑指標為基準，並可增訂具本校特色之評鑑項目。

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依委辦評鑑專業機構規定辦理。學門及專案評鑑項目：學門及專業特色與目標、課程規劃與領域整合、永續發展與改善機制。

第七條 為落實自主評鑑與改善之精神，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行政會議核備，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各學院院務會議核備。要點中宜明訂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之負責人與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其任務。

第八條 受評單位對評鑑(訪視)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之部份，得向評鑑辦公室或委辦評鑑之專業機構提出申復，並由該評鑑單位邀請評鑑委員召開「申復審查會議」進行查證，提出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提交「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本校自我評鑑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評鑑結果：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之。其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

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自本辦法實施日起，98 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再經一次自辦外部評鑑、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

第十條 辦理校務評鑑及委辦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相關經費每年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4 年 03 月 19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21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2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9 月 07 日第 2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第 2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2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16 日第 2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8 月 3 日第 249 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政策，並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工作，依據「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類型及目的：

本要點所稱教學特優教師申請分為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D 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

A 類旨在著重專業教學特色與績效之教學績優教師，其獎勵由教學或行政單位推薦；B 類、C 類及 D 類之獎勵為著重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教學類專案計畫與大學社會責任執行之優良教師。

三、評審委員會組成：

A 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 4 名及教師代表 4 名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 1 年。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 3 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B、C 及 D 類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 1 年。

評審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議決。

四、申請條件：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通過評鑑，且近 3 年每學期至少開授 1 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但遇有教授休假、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帶薪等，經扣除期間後，視為連續。

B、C、D 類申請教師不受前項須達 3 年授課之限制。

五、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

- 1.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申請表如附表 1)
- 2.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師，提教評會審議。
- 3.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 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4.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得由聘任單位共同推薦候選人，候選人人數以全校進用人數 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行政單位聘任者由教務處召開會議進行推薦資格審議；學術單位聘任者由學院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二)審議機制：

- 1.A 類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舉行。
- 2.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評分表如附表 2)
- 3.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 4.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
- 5.遴選 A 類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依第四點具申請資格教師總數 5%為原則，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20%。

-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4 萬 4 千元、12 萬元、9 萬 6 千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至 1.2:1。

六、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

- 1.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行具創新教學課程之執行教師得依教務處公告日期自行提出申請，由教務處籌組推薦委員會進行資格審議並推薦候選教師。(申請表如附表 3)
- 2.同一年度 A 類教學特優教師獲獎者，不得同時接受 B 類獎勵。
- 3.創新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數以全校教師人數之 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二)審議機制：

- 1.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舉行。
- 2.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評分表如附表 4)

3.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4.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並支給彈性薪資獎勵。

5.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2 萬元、9萬元及 6萬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04:1 至 1.17:1。

七、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教學候選教師名單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依當年度執行大學社會責任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申請表如附表 5)

(二)審議機制：

1.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給彈性薪資獎勵。(評分表如附表 6)

2.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3.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 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為推動本校師生團隊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6萬元、3 萬 6 仟元及 1 萬 8 仟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013:1 至 1.09:1。

八、D 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類候選教師名單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依當年度執行教學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推薦表如附表 7)

(二)審議機制：

1.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給彈性薪資獎勵。

2.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3.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 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

為推動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配合執行特色教學團隊、第二專長執行系/學位學程、多師共時教學、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之專案課程、特色專業實地實務教學及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等專案及內容，依不同執行內容核發彈性薪資，各類發給標準如下，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001:1 至 1.24:1。

1.特色教學團隊：

旨在推動教師組成跨領域之特色教學團隊，開設跨系所跨學院之課程模組。特色教學團隊彈性薪資依團隊開設課程內容，於學程內開設之既有課程除原授課鐘點費外，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2 倍彈性薪資，新開課程(含彈性學分)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5 倍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一年。

2.第二專長執行系/學位學程：

旨在推動系/學位學程推廣第二專長修讀，開放系/學位學程之課程，鼓勵學生培育跨領域專業技能。第二專長彈性薪資依系/學位學程開放課程數量，於學程內開設之既有課程除原授課鐘點費外，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當學期有被第二專長選修學生選讀課程之教師，被選讀之課程鐘點費基準之 0.2 倍彈性薪資。各系第二專長輔導老師，依據輔導學生數量核發每輔導 1 位學生給予輔導老師每月 500 元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 1 年。

3.多師共時教學

旨在推動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教學方式之課程，至多由 2 位且不同系所教師，共同開設並依所提跨領域課程規劃週數全程全時出席授課，規劃共授週數原則應以每門課至少 3 週，至多 5 週為上限。每位教師 1 學期至多進行 3 門多師共時課程(包含主授與共授)。彈性薪資支給上限每門課 5,000 元，申請方式依教務處相關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4.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之專案課程：

旨在推動教師於課程中導入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模式，且執行週數不得低於 4 週，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2 倍彈性薪資，新開課程(含彈性學分)除原授課鐘點費外，給予鐘點費基準之 0.5 倍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 1 年。

5.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

旨在搭配課程推動實地實務實習之教學方式。特色實地實務團隊成員依其貢獻度給予彈性薪資，彈薪總額以執行計畫核定金額之 50%為限，獎勵期限為 1 年。

6.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之教學競賽，包含教師優良創新課程競賽，相關競賽獎勵彈性薪資支給內容及名額由執行相關競賽計畫後簽核施行，獎勵期限為 1 年。

九、定期評估：

A、B、C 及 D 等四類教學特優教師須協助本校推動教師教學品質提升活動，擔任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教學觀摩研討會進行教學經驗教授。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後 1 個月提出績效報告，由各推薦單位教評會進行績效評估，並送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符標準，得收回部份彈性薪

資獎勵。績效評估標準由各推薦單位自行訂定。

B類、C類及D類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後1個月提出績效報告予各推薦單位備查。

十、凡當選A類教學特優教師者，自當選年度起2年後方得再接受推薦。

獲選A類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累計3次者，頒發「終身教學特優教師獎」。

十一、獲得彈性薪資候選教師如遇下列情事者，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

(三)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

(四)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十二、教師獲獎後五年內如遇下列情事，除廢止其教學特優獎狀外，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一)以不實資料申請而受獎，經查屬實者。

(二)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

(三)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四)執行各類教學計畫遭撤案者(非可歸責受獎教師之情事者除外)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 (學年度)
(A 類) 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6

附表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評分表

被推薦人姓名

學院/系別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評核分數	佐證文件或說明
一、教學理念 、教學成果與教學專業成長 (20%)	1. 教學成果發表 2. 校內外教學競賽獲獎或參與全國性競賽獲獎 3. 指導專題實務及學生校外實習 4. 指導學生取得證照 5. 指導碩士、博士學生論文 6. 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及教學相關計畫 7. 參與校內外教學活動或研習		
二、教學方法 與教材精進 (30%)	1. 創新教學方法 2. 授課資料(課程大綱、課程設計等) 3. 教材編撰 4. 出版著作 5. 參與英文授課、數位教材著作、推廣教育課程等 6. 遠距教學、網路輔助教學		
三、教學政策 之配合與課業輔導 (15%)	1. 參與教學相關委員會或會議 2. 教學政策之配和 3. 學生課業輔導 4. 參與招生活動與學生會議		
四、教學成果 意見調查 (10%)	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與授課成績評分 <u>級距分佈</u>		
五、其他教學 績優事項 (25%)	1. 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而轉化為教學改進（需提出具體事項） 2. 其他教學創新作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合 計			

附表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 學年度）
（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申請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 (中心)		職稱	
入校日期		授課科目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 起迄年月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領域					
專業證照					
其他	*相關有利審查資料請教師自行條列與列舉				

附表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評分表

被推薦人姓名

學院/系別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評核分數	佐證文件或說明
一、教學理念、教學成果與教學專業成長 <u>(25%)</u>	1. 創新教學成果發表 <u>(至多 7.5 分)</u> 2. 教師校內外創新教學競賽獲獎 <u>(至多 7.5 分)</u> 3. 指導學生競賽獲獎 <u>(至多 2.5 分)</u> 4. 參與校內外創新教學活動或研習 <u>(至多 7.5 分)</u>		
二、創新教學方法與教材精進 (50%)	1. 授課資料(課程大綱、課程設計等) <u>(至多 5 分)</u> 2. 創新教學模式及方法，如數位教材(AR/VR 影片)、PBL、翻轉教學、行動學習、遠距教學、網路輔助教學等 <u>(至多 20 分)</u> 3. 課程執行前後之學生評量方式 <u>(至多 15 分)</u> 4. 新興科技技術納入教材編撰 <u>(至多 5 分)</u> 5. 出版創新教學相關著作 <u>(至多 5 分)</u>		
三、創新教學政策之配合與課業輔導 <u>(20%)</u>	1. 參與創新教學相關教師社群、委員會或會議 <u>(至多 6 分)</u> 2. 教學內容規劃與產業問題之對應度 <u>(至多 2 分)</u> 3. 學生課業與個人學習計畫輔導 <u>(至多 8 分)</u> 4. 參與招生活動 <u>(至多 4 分)</u>		
四、其他教學績優事項 <u>(5%)</u>	1. 執行校內外相關計畫而轉化為創新教學改進（需提出具體事項） 2. 全英語授課 3. 其他		
合 計			

附表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 學年度）
（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申請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 (中心)		職稱	
入校日期		授課科目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 起迄年月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領域					
專業證照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遴選日期		☐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其他		*相關有利審查資料請教師自行條列與列舉			

附表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評分表

被推薦人姓名

學院/系別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評核分數	佐證文件或說明
一、大學社會責任服務與教學專業成長 (50%)	1. 輔導之鄉鎮或場域具體成效。 2. 培養之社會服務人才情形。 3. 教材應用與教材編撰。 4. 教學方法與學生學習方式。		
二、大學社會責任政策之配合與課業輔導 (30%)	1. 政府發展地方政策之支持度。 2. 社區或鄉鎮輔導課程。 3. 執行政府單位相關計畫。 4. 其他教學作為，提升學生大學社會責任感。		
三、其他社會責任教學績優事項 (20%)	1. 出版社會責任教育相關著作。 2. 其他具體事項(需提具證明)。 3. 辦理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活動。		
合 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D 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推薦表

推薦單位主管核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84.12.19 第 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87.01.09 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7 97 年度第 4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6.03 99 年度第 3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6 100 年度第 5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5 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6 第 2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8.03 第 249 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後續衍生成果之商業運用，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名與標誌使用係指因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所涉及商業用途之校名或標誌使用。
前項校名與標誌使用均須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並經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且不得以學校次級單位為名。
- 三、 學校的標誌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動態、全像圖、聲音、立體形狀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前項標誌，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之來源，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四、申請使用本校校名之廠商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與本校有合作關係、契約期限合計滿 2 年以上且聲譽良好者，並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1. 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近 3 年內累計經費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2. 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與本校近 3 年內共同研提並獲政府部會機關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
3. 經技術移轉近 3 年內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4.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得立即向本校提出校名使用申請，不受年限之限制。

(二) 經本校審查通過之衍生新創企業。

五、校名使用文字宜選用如下：

-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校標誌 (Logo)，或代表學校的標誌。
-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駐廠商。
-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移轉 (授權)。
-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設計 (規劃)。
-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輔導廠商。
- (六) 其他與本校有實質合作關係，且無影響學校校譽之虞的文字。

六、校名使用名稱不得使用如下文字：

-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監製、製造等相似同義文字。
-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品質管制、管理、保證等相似同義文字。
- (三) 除上述文字外，任何有影響學校校譽之虞的文字。

七、校名使用回饋金採定期計，簽約後 10 天內一次付清。合約到期後 3 個月內為緩衝期，廠商若不續約，應將使用校名之相關產品全面下架。

八、校名使用之回饋金須經由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逐案討論核定之。

九、符合下列情事者，本校得不受理校名使用之申請或終止其使用權：

(一) 對於違反本使用原則並造成本校校譽受損之情節重大，經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二) 廠商欲以檢測項目結果以本校校名進行各種商業活動者。

(三) 違反法律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 其他經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通過認應予不受理申請或終止使用者。

十、本校校名與標誌包括：屏大、屏科大、屏東科大、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NPUST、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校徽  及相關文字、美術或圖形等著作，未經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使用於各種型式包裝之物品、文宣、廣告、海報、DM 等商業活動，若有違反，本校得依商標法、著作權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十一、本要點經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